

## 第8章 地下空间开发

### 第八十五条 规划控制引导主要内容

规划通过对工程地质条件、用地功能、区位价值和空间需求对地下空间资源的适建性进行分析，提出地下空间的总体功能布局与开发目标策略，对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重要内容提出引导与控制要求。

### 第八十六条 开发策略

- (1) 鼓励高强度开发区域，特别是公共服务中心等高强度开发区向地下空间发展。公共服务中心区地下空间结合周边绿地统一开发，拓展市民公共活动空间，增强中心区活力，提升品位。
- (2) 在机动车交通量大、道路红线较宽的道路，宜设置地下过街通道，同时考虑城市防灾安全与城市景观的需要，缓解人车交通矛盾，提高城市空间的气候舒适性和现代化水平。
- (3) 地下通道与地下公共空间整合以形成地下公共步行系统，保证地下空间的连续性和共享性。做好地下步行系统规划预留，逐步实施形成地下步行空间网络。
- (4) 地下一层以商业、文化娱乐、教育科研等公共设施和停车设施为主，地下二层及以下主要为停车设施和设备用房，满足社会停车和配建停车位的需求。净化地面空间，提高新城环境和景观品质。
- (5) 保护资源并保留远期发展空间。利用绿地、道路广场空间、地下退线空间，作为远期地下市政综合廊道和能源及物流、仓储设施的发展空间；保留地下人行、车行道路和地面出入口空间；保留和控制大深度地下空间资源，为远期城市发展使用。

### 第八十七条 地下空间开发分类

- (1) 地下空间开发主要分为三类，分别为综合管廊地下空间开发区、轨道站点地下空间开发区和其它建议地下空间开发区。
- (2) 综合管廊地下开发区分布于高强度商务办公集中地区，倡导地下空间在功能、交通、市政设施等方面的一体化设计和综合开发利用。主要位于灵山岛尖和横沥岛尖的高强度开发商务区，通过引入交通及市政环廊，组织地下空间的统一开发建设。
- (3) 轨道站点周边的地下空间应与地上建筑联动开发，鼓励商业设施的引入。
- (4) 规划区内的其它区域主要结合公建用地及局部开发强度较高的区域进行地下空间

开发建设。

### 第八十八条 地块地下空间

- (1) 根据供人员使用的空间在浅层，交通设施的车流及物流空间在深层的布局原则对地下空间的竖向功能布局进行引导。
- (2) 地下一层空间，特别是轨道交通站点周边主要用于商业、餐饮、文化娱乐等公共服务设施以及与停车设施的联合开发。
- (3) 地下-2~-3层及以下空间，依次为停车、交通、人防、设备、仓储等功能。

### 第八十九条 道路地下空间

- (1) 根据地下市政管线、地下步行过街设施、下沉式地下道路立交路段优先布置在浅层的原则，对道路地下空间的竖向功能布局进行引导。
- (2) 市政管线与重要地下步行过街通道、下沉式立交节点交叉地段尽量错开布置。
- (3) 道路地下车行联系通道、地铁线路及车站，优先布置在较深层地下空间。

## 第9章 绿地景观系统规划

### 第九十条 绿化景观系统结构

规划绿地景观系统以明珠湾区三水汇聚的水域为核心，引领景观系统全局。依托蕉门水道和上、下横沥水道，形成绿地景观主脉，并依托各组团内的河涌衍生出次要绿地景观轴线。

在轴线或视线通廊上，绿化景观节点、广场小品景观节点、建筑景观节点序列的交错呼应，形成步移景异的视觉感受。

### 第九十一条 绿地与广场用地规划

#### (1) 公园绿地

用地内的公园绿地主要包括沿蕉门水道、上下横沥水道的滨江公园。除公园外，规划根据用地功能定位、结合社区中心、慢行交通系统布置公共绿地供城市居民游憩、休闲，为城市提供必要的开放空间。街头绿地和小游园服务半径不超过 500 米，每处面积为 0.5—2 公顷。

沿城市主干道绿化带控制宽度为 15-30 米。

#### (2) 防护绿地

规划区内的防护绿地主要是沿高速凤凰大道的防护用地，控制宽度 60-80 米，为未来轨道交通的建设留有余地。

#### (3) 广场用地

在灵山岛尖结合会展中心规划广场用地，并在广场内设置标志性雕塑建筑。

### 第九十二条 景观风貌控制规划

规划区基于先期确定的绿地景观系统框架，确定层级分明的景观系统，并依据用地功能布局形成各具特色的景观风貌区，制定分区控制策略。

### 第九十三条 滨水景观轴线及界面

(1) 沿蕉门水道、上下横沥水道打造主要滨水景观轴线，沿各组团内的河涌打造次级滨水景观轴线。

(2) 加强水系两岸空间的治理与开发，依据河道等级，对河道断面、岸线类型、两岸建筑的底层空间和界面进行全面控制。在河道两侧尽可能开辟绿化带和生态绿化养护区域，设置滨河绿带和步行道，增加其开放性、公共性和亲水性。

### 第九十四条 道路景观轴线及界面

沿凤凰大道及环市大道打造建筑景观轴线。

### 第九十五条 景观节点

(1) 结合重要的水道交汇处、城市广场等，形成多个景观节点，主要包括建筑、公共绿地以及各个组团级绿地景观节点。

(2) 规划在蕉门水道、上下横沥水道交汇处，依托横沥岛尖、灵山岛尖、文化中心、西部工业区的公共中心等规划区内的重要功能区打造主要的建筑景观节点，安排标志性建筑。与南侧的南海之门片区，一起环抱形成明珠湾区的建筑景观节点序列。

(3) 在其他地区结合公共绿地布局布置绿化景观节点，形成多样化设计的绿地景观；在公共建筑区构筑具有独特特征的建筑或标志性建筑，形成建筑景观节点；在广场和滨水区布置以小品景观和场地景观为主的景观节点。

### 第九十六条 建筑风貌控制

本次规划依据基地的自然边界及不同的功能分区将用地分为四类风貌区，分别为商务办公区、研发区、文化办公区和岭南风格住区。在此基础上重点打造规划用地内的滨水区域。每个分区结合自身特点有针对性地制定城市风貌的控制原则。

## 第10章 城市五线控制

### 第九十七条 五线控制

城市五线指道路红线、城市蓝线、城市黄线、城市绿线和城市紫线。五线规划标定是控制性详细规划的一项重要强制性内容，也是最基础的工作之一。为规范城市五线的规划标定，依照相关规范、规定及办法，结合南沙区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技术要求。本次规划不涉及城市紫线。

### 第九十八条 道路红线规划

道路红线指规划道路的路幅边界线。指规划用于界定城市道路、广场和对外交通用地的控制线。其核心是控制道路用地范围、界定各类道路沿线建（构）筑物的建设条件。

### 第九十九条 道路红线的标定

本规划涉及的道路红线包括：规划区快速路、主干道、次干道及支路的道路红线。规划确定道路中心线、红线位置以及道路宽度，确定道路两侧绿化带的控制线。

### 第一百条 道路红线控制

高速公路红线控制：虎门高速 135 米，京珠高速 160 米。高速公路设计需要依据现状建设条件，满足复杂的技术要求，其红线控制不能采用统一的设计宽度，而是根据实际的设计需求确定。本次规划的红线宽度控制仅是高速公路在规划范围内的主要设计宽度值。

主干道红线控制：凤凰大道 80 米，灵新大道、星灿路、横沥中路、广兴路、工业四路 60 米，三镇大道 42 米，横沥大道、安益路、江灵北路、江灵南路、沙嘴中路、屯田路 40 米，合兴路 30 米

次干道及支路红线控制详见红线控制图及图则。

### 第一百〇一条 道路红线控制要求

严格控制道路设施用地，红线内土地不得进行与道路功能不相符合的功能使用。道路两侧的建筑物及构筑物应根据相关规定退让道路红线。

### 第一百〇二条 城市蓝线规划

城市蓝线是指城市规划确定的江、河、湖、库、渠和湿地等城市地标水体保护和控制的地域界限。

### 第一百〇三条 城市蓝线的标定

城市蓝线标定的内容是划定河湖水体、湿地的边界，保护范围界线；划定河道中心线、河道上口线、河道保护线。在控制性详细规划阶段，应当依据城市总体规划划定的城市蓝线，规定城市蓝线范围内的保护要求和控制指标，并附相应的界址地形图。

本规划涉及的城市蓝线主要为规划区内的蕉门水道，上、下横沥水道及用地内的河涌。

### 第一百〇四条 城市蓝线的控制要求

城市蓝线一经批准，不得擅自调整。

因城市发展和城市布局结构变化等原因，确实需要调整城市蓝线的，应当依法调整城市规划，并相应调整城市蓝线。调整后的城市蓝线，应当随调整后的城市规划一并报批。

调整后的城市蓝线应当在报批前进行公示，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公开的除外。

在城市蓝线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类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设施，应当依法向建设主管部门（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城市规划许可，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办理相关手续。

需要临时占用城市蓝线内的用地和水域的，应当报经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同意，并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临时占用后应当限期恢复。

### 第一百〇五条 城市蓝线范围内禁止下列活动：

- 违反城市蓝线保护和控制要求的建设活动；
- 擅自填埋、占用城市蓝线内的水域；
- 影响水系安全的爆破、采石、取土；
- 擅自建设各类排污设施；
- 其他对城市水系保护构成破坏的活动。

### 第一百〇六条 城市黄线规划

城市黄线是指对城市发展全局有影响的、城市规划中确定的、必须控制的城市基础设施用地的控制界限。

**第一百〇七条 城市黄线的标定**

城市黄线标定是指确定轨道交通线位及设施控制范围、城市基础设施、城市公共交通设施用地的控制界限。编制控制规划，应当依据城市总体规划，落实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基础设施的用地位置和面积，划定城市基础设施用地界限，确定城市黄线范围内的控制指标和要求，并明确城市黄线的地理坐标。

保留 110kV 变电站 2 处，规划 110kV 变电站 6 处，规划 220kV 变电站 1 处，总用地面积 5.10 公顷。

规划供燃气用地 2 处，总用地面积 0.43 公顷。

规划邮政支局 3 处，电信支局 2 处，总用地面积 1.92 公顷。

保留现状雨水排涝泵站 1 处，规划雨水排涝泵站 2 处，规划污水提升泵站 1 处，总用地面积 1.61 公顷。

规划垃圾转运站 4 处，总用地面积约 1.79 公顷

规划消防站 2 处，用地面积 1.52 公顷。

规划市政备用地 1 处，用地面积约 0.56 公顷。

规划首末站 7 处，码头 1 处，总用地面积为 4.34 公顷。

规划公共停车场 44 处，总用地面积 15.98 公顷。

**第一百〇八条 城市黄线的控制要求**

城市黄线一经批准，不得擅自调整。

因城市发展和功能布局变化等原因，确实需要调整城市黄线的，应当组织专家论证，依法调整城市规划，并相应调整城市黄线。调整后的城市黄线，应当随调整后的城市规划一并报批。

调整后的城市黄线应当在报批前进行公示，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公开的除外。

在城市黄线内进行建设活动，应当贯彻安全、高效、经济的方针，处理好近远期的关系，根据城市发展的实际需要，分期有序实施。

在城市黄线内进行建设，应当符合经批准的城市规划。

在城市黄线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类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设施，应当依法向建设主管部门（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城市规划许可，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办理相关手续。

迁移、拆除城市黄线内城市基础设施的，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办理相关手续。

因建设或其他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黄线内土地的，应当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第一百〇九条 城市黄线范围内禁止下列活动：**

违反城市规划要求，进行建筑物、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的建设；

违反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进行建设；

未经批准，改装、迁移或拆毁原有基础设施的行为；

其他损坏城市基础设施活影响城市基础设施安全和正常运转的行为。

**第一百一十条 城市绿线规划**

城市绿线是指城市各类绿地范围的控制线。

**第一百一十一条 城市绿线的标定**

城市绿线标定的内容是确定公共绿地、生产绿地、防护绿地、风景区，山林绿地等的用地范围，并提出控制要求，划定用地和保护范围。控制规划应当提出不同类型用地的界限、规定绿化率控制指标和绿化用地界限的具体目标。

规划区的绿地标定范围包括公园绿地和生产防护绿地。

公园绿地主要为中心绿化公园、街头绿地等，总用地面积 464.5 公顷。

防护绿地主要为隔离、卫生、安全的防护林带及绿地，总用地面积 45.82 公顷。

**第一百一十二条 城市绿线的控制要求**

城市绿线内的用地不得改作他用，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批准的规划进行开发建设。有关部门不得违反规定批准在城市绿线范围内进行建设。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线内用地的，必须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在城市绿线范围内，不符合规划要求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应当限期迁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生态环境构成破坏的活动。近期不进行绿化建设的规划绿化范围内的建设活动，应当进行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并按照《城乡规划法》的规定，予以严格控制。严格保护位于绿线范围内的山体形态、绿化植被、水体沟渠，加强绿化造林工作。绿线控制范围内，允许安排与绿地功能相关的设施。严禁与绿化无关的建设活动。

## 第11章 控制指标体系

### 第一百一十三条 指标体系的制定原则

合理开发城市和节约集约利用土地相结合的原则，在容积率指标控制基础上，针对各类用地的不同使用情况分别提出了不同的控制要求，为下一层次的地块详细规划与管理提供依据。

### 第一百一十四条 用地分类标准

本规划涉及土地使用性质分类和代码均以国标《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 50137 - 2011) 为基本依据，并进行了适当调整。增加 F 类用地（多功能用地）。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公用设施用地、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以及部分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划分至小类。本次规划将规划区内用地划分为独立地块，原则上按用地功能划分为地块。独立地块面积不包括城市道路用地，此类用地面积另算。用地性质及用地代码如下表：

表格 11-1 城乡用地分类及代码

类别代码			类别名称	内容		
大类	中类	小类				
H			建设用地	包括城乡居民点建设用地、区域交通设施用地、区域公用设施用地、特殊用地、采矿用地及其他建设用地等		
	H1			城乡居民点建设用地	城市、镇、乡、村庄建设用地	
		H11			城市建设用地	城市内的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公用设施用地、绿地与广场用地
					H14	村庄建设用地
E			非建设用地	水域、农林用地及其他非建设用地等		
			E1	水域	河流、湖泊、水库、坑塘、沟渠、滩涂、冰川及永久积雪	

表格 11-2 城市建设用地分类及代码

类别代码			类别名称	内容
大类	中类	小类		
R			居住用地	住宅和相应服务设施的用地

类别代码			类别名称	内容		
大类	中类	小类				
	R2			二类居住用地	设施较齐全、环境良好，以多、中、高层住宅为主的用地	
				R21	住宅用地	住宅建筑用地(含保障性住宅用地)及其附属道路、停车场、小游园等用地
				R22	服务设施用地	居住小区及小区级以下的幼托、文化、体育、商业、卫生服务、养老助残设施等用地，不包括中小学用地
A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行政、文化、教育、体育、卫生等机构和设施的用地，不包括居住用地中的服务设施用地		
			A1	行政办公用地	党政机关、社会团体、事业单位等办公机构及其相关设施用地	
			A2	文化设施用地	图书、展览等公共文化活动设施用地	
				A21	图书展览用地	公共图书馆、博物馆、档案馆、科技馆、美术馆和展览馆、会展中心等设施用地
			A22	文化活动用地	综合文化活动中心、文化馆、青少年宫、儿童活动中心、老年活动中心等设施用地	
			A3	教育科研用地	高等院校、中等专业学校、中学、小学、科研事业单位及其附属设施用地，包括为学校配建的独立地段的学生生活用地	
				A33	中小学用地	中学、小学用地
				A35	科研用地	科研事业单位用地
			A4	体育用地	体育场馆和体育训练基地等用地，不包括学校等机构专用的体育设施用地	
				A41	体育场馆用地	室内外体育运动用地，包括体育场馆、游泳场馆、各类球场及其附属的业余体校等用地
			A5	医疗卫生用地	医疗、保健、卫生、防疫、康复和急救设施等用地	
		A51		医院用地	综合医院、专科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用地	
		A6	社会福利用地	为社会提供福利和慈善服务的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用地，包括福利院、养老院、孤儿院等用地		
B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商业、商务、娱乐康体等设施用地，不包括居住用地中的服务设施用地		
			B1	商业设施用地	商业及餐饮、旅馆等服务业用地	
			B2	商务设施用地	金融保险、艺术传媒、技术服务等综合性办公用地	
			B4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零售加油、加气、电信、邮政等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B41	加油加气站用地	零售加油、加气以及液化石油气换瓶站用地

类别代码			类别名称	内容
大类	中类	小类		
S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城市道路、交通设施等用地，不包括居住用地、工业用地等内部的道路、停车场等用地
		S1	城市道路用地	快速路、主干道、次干道和支路等用地，包括其交叉口用地，
		S4	交通场站用地	交通服务设施用地，不包括交通指挥中心、交通队用地
		S41	公共交通场站用地	城市轨道交通车辆基地及附属设施，公共汽（电）车首末站、停车场（库）、保养场，出租汽车场站设施等用地，以及轮渡、缆车、索道等的地面部分及其附属设施用地
		S42	社会停车场用地	独立地段的公共停车场和停车库用地，不包括其它各类用地配建的停车场和停车库用地
U			公用设施用地	供应、环境、安全等设施用地
	U1		供应设施用地	供水、供电、供燃气和供热等设施用地
		U11	供水用地	城市取水设施、自来水厂、再生水厂、加压泵站、高位水池等设施用地
		U12	供电用地	变电站、开闭所、变配电所等设施用地，不包括电厂用地。高压走廊下规定的控制范围内的用地应按其地面实际用途归类
		U13	供燃气用地	分输站、门站、储气站、加气母站、液化石油气储配站、灌瓶站和地面输气管廊等设施用地，不包括制气厂用地
		U14	供热用地	集中供热锅炉房、热力站、换热站和地面输热管廊等设施用地
		U15	通信用地	邮政中心局、邮政支局、邮件处理中心、电信局、移动基站、微波站等设施用地
	U2		环境设施用地	雨水、污水、固体废物处理等环境保护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用地
		U21	排水用地	雨水泵站、污水泵站、污水处理、污泥处理厂等设施及其附属的构筑物用地，不包括排水河渠用地
		U22	环卫用地	生活垃圾、医疗垃圾、危险废物处理（置），以及垃圾转运、公厕、车辆清洗、环卫车辆停放修理等设施用地
	U3		安全设施用地	消防、防洪等保卫城市安全的公用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用地
		U31	消防用地	消防站、消防通信及指挥训练中心等设施用地
		U32	防洪用地	防洪堤、防洪枢纽、排洪沟渠等设施用地
U9		其它公用设施用地	除以上之外的公用设施用地，包括施工、养护、维修等设施用地	
G			绿地与广场用地	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等公共开放空间用地

类别代码			类别名称	内容
大类	中类	小类		
	G1		公园绿地	向公众开放，以游憩为主要功能，兼具生态、美化、防灾等作用的绿地
	G2		防护绿地	具有卫生、隔离和安全防护功能的绿地
	G3		广场用地	以游憩、纪念、集会和避险等功能为主的城市公共活动场地
F			混合用地	数种互无干扰的设施的混合用地
	F1		住宅混合公建用地	以居住、公建及其他为主的用地，公建及其他建筑面积低于总建筑面积的 40%

### 第一百一十五条 强制性指标

强制性指标包括：用地性质、用地面积、建筑密度、建筑控制高度、容积率、绿地率及需要配置的公共设施。

### 第一百一十六条 指导性指标

指导性指标包括交通出入口方位、停车泊位、人口容量等。

### 第一百一十七条 指标体系的确定原则

根据规划区的总体功能定位、城市空间景观要求、环境质量要求、市政服务能力、土地区位条件、土地使用性质综合确定。

### 第一百一十八条 指标体系应用原则

涉及绿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公用设施用地的用地性质不得更改，不得擅自挪作它用。用地位置可以在原街区范围内向更加科学合理的位置调整，原则上不能跨控制街区调整。

建筑控制高度、容积率、建筑密度等指标描述的是上限标准，不得随意突破。

绿地率等指标描述的是下限标准，必须给予充分满足，不得擅自降低。

市政设施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范予以设置，在实施过程中需要政府主管部门进行行政干预或制定相关政策予以保证。

改变建筑高度与建设强度等值，需根据用地功能及城市基础设施的支撑条件确定建设强度。

### 第一百一十九条 容积率控制

规划区的开发强度分布总体呈现圈层结构，围绕三水汇集水域第一圈层的公建开发强度较高，第二圈层的居住开发强度适中。各分区内部滨水地区开发强度较低，远离水系开发强度较高。

规划区强度控制按建筑功能提出相应的总体要求：居住区用地开发强度平均容积率控制在 1.0-3.2 之间，其配套设施的容积率控制在 0.8-1.5 之间；商业区容积率控制在 1.0-2.0 之间；商务区容积率控制在 3.5-6.0 之间，部分地块可以达到 6.0 以上；其它服务设施用地容积率控制在 3.0-4.0 之间；文化设施容积率控制在 1.0-2.0；混合用地控制在 1.0-3.5 之间。

新建居住区原则上容积率不得高于 3.2，特殊情况下不得高于 3.5；新建商务用地容积率一般不得高于 6.0。

规划范围内所有建筑物、构筑物的改扩建和新建后的建筑高度、建筑密度和容积率不得超过图则中关于控制街区、地块所规定的限高、建筑密度和容积率的限制。

建筑间距应符合国家、广东省、广州市的相关标准。

### 第一百二十条 建筑高度控制

规划区域的空间形态控制秉承本次规划“低头威尼斯、抬头新加坡”的空间营造策略，组织城市整体空间结构。沿蕉门水道、广隆涌、大涌、塘坑涌等主要水道的滨水地区布局低层建筑，远离水系的地区进行中强度的开发，建筑高度较高。

本次规划的高层建筑主要集中在灵山、横沥岛尖部分。特别是横沥岛北部，有大量的高层商务办公建筑，控制高度为 100 米左右，是整体空间形态的统领。

本次规划共划分了 9 米、12 米、18 米、24 米、30 米、36 米、48 米、60 米、80 米、100 米及 100 米以上 11 个高度控制等级。建筑物的高度必须符合日照、建筑间距、消防等方面的要求。

### 第一百二十一条 建筑退让控制

各类建设项目实施建筑物退让基地边界或者道路红线指标控制。沿建筑基地边界和沿城市道路、公路、河道、铁路两侧以及电力线路保护范围内的建筑物，其退让地界距离除必须符合日照、消防、防汛和交通安全等方面的要求外，应同时符合《广州市城乡规划技术规定（试行）》的对建筑物退让的规定。

实际操作中根据不同的建筑类型，建筑后退道路红线以及相关间距要求同时应按国家、广东省、广州市的相关技术规定执行。

### 第一百二十二条 建筑贴线率

本次规划主要对公共活动中心和商业商务功能区进行贴线率控制。上述两类地区的生活性次干路、支路，步行街、广场及滨水空间沿线等是本次规划贴线率控制的重点区域。

规划以人眼感知为基础，设定 12m 为基本的贴线率下限高度，在这一尺度上有效保证街墙的连续性。

贴线率分三档控制，滨水商业地区及规划骑楼区域的贴线率控制在 80-90%，部分商业商务功能区控制在 70%-80%，其它区域控制在 70%以下。详细规定可参照图则所示，具体位置不做明确规定。

### 第一百二十三条 配建公共设施控制

幼儿园、小学、中学、文化活动中心、物业管理、医院、门诊所、居委会、公共厕所等为本规划所涉及的主要配套公用设施，未涉及的其他配套公用设施参照国家、广东省和广州市现行规定执行。

地块内的配套设施的项目、数量等均应满足图则中有关规定，其设置方位可参照图则所示。

### 第一百二十四条 绿化控制

公共绿地指市、区、居住区级公园、街头绿地及宽度不小于 8 米的带状绿地，其位置和面积详见分图图则，不得随意变更。

公园为城市绿化开敞空间，公园内非绿地面积不得超过总面积的 20%。

公共绿地内只允许建设小型低层园林式建筑，功能以景观需要和公共服务为目的。

图则所示的城市公共绿地在地块的改建时不得侵占。

各地块在满足图则所规定的绿地指标的同时，还应提高绿化覆盖率，尽可能增加绿化面积，并充分利用各种有利条件增加垂直绿化、屋顶绿化和庭院绿化，增强绿化效果。

各类用地内的绿地指标必须达到图则规定的要求。

所有道路都应按规划的道路断面配置行道树和绿化隔离设施，并尽量使不同道路的行道树和绿化隔离设施各具特色。

### 第一百二十五条 地块编码系统

本规划按照 3 级编码体系，将地块编号分为 3 个部分。先将规划区分为 A、B、C 三个控制分区，再将控制分区细分为街区，以英文字母-阿拉伯数字表示 A1、A2、A3……。

在街区划分的基础上将街区细化为若干交通小区，为交通承载力评测的基本单位。每个交通小区由若干控制单元组成，控制单元编码由两位阿拉伯数字表示 A1-11、A1-12、

A1-13……第一位阿拉伯数字表示交通小区序号，第二位阿拉伯数字表示控制单元序号  
控制单元内的地块以-01，-02，……顺序表示。

###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其他**

开发建设中可根据项目具体安排情况对大地块进行细分或对小地块进行合并，但变化后的地块其控制总体上应服从本次规划及有关部门的规定。

在图则执行过程中，遇到以下情况时，土地开发项目及建设总量应保持不变：对图则确定的地块进行合并开发的；对图则确定的地块进行细分开发的。

图则中所规定的土地使用性质及规模如需作变更时，必须经规划管理部门核准。